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本校助理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設本校助理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本校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三、管委會組成如下：
 - (一)管委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七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助理人員所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管委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 (二)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管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涉及本身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款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之委員。
- 四、管委會任務如下：
 - (一)助理人員之甄審事項派員參與。
 - (二)助理人員之業務與工作表現審議。
 - (三)助理人員之獎懲、考核及續僱審議。
 - (四)其他有關助理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管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六、管委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管委會開會過程及審議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